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王宏仁
電話：02-27593001#3718
電子信箱：ge-1073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041111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提示水土保持義務人事項參考資料」
1份(111197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提示水土保持義務人事項參考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4年3月11日水保監字第1041861325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各檢查技師公會，請於下次施工監督檢查再次提醒各水土保持義務人「水土保持書件之效力改以效期管制」規定，並將提醒事項載於檢查紀錄。

正本：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劉信雄、美國在台協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陽明大學、大天第建設有限公司、何武龍、曾耀生、王至復、莊政憲、林文雄、張郭玉雨、林淑惠、劉美華、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黃武達、崔志光、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胡金德、王乃萱、鄭守真、蔡肇廣、王秀美、林榮元、江賴金治、王事前、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增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陳海、許昇卉（許碧惠）、宋簡秀鳳、曾阿欵、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左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王榮良、品宣建設有限公司、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吳聲乾、臺北市立動物園、富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卞麗萍、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鄧志國、賴福田（郭慧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欣亞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廖春明

副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水保技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

2015-03-20
交15換:00章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提示水土保持義務人事項參考資料**

【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本案應於計畫核定後3年內申報開工或申請展延，逾期未申報開工或申請展延，依同辦法第31條之1第1款規定，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失其效力。

【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本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實施，說明如下：

- 一、請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以下稱審監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於核定後1年內申報或展延開工。
- 二、請依審監辦法第22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停工逾3個月以上應申報停工，並於2年內申報或展延復工。
- 三、請依審監辦法第34條規定於核定施工期限內完工或申請展延。
- 四、如未依前開規定於期限內申報開工、復工、完工或申請展延，依審監辦法第31條之1規定，則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

【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本案之施工，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之1規定，停工於3個月以上應申報停工並於2年內申報或展延復工，另依同辦法第34條規定應於核定施工期限內完工，如未依前開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復工或完工，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1條之1第2款及第3款規定，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失其效力。

【已核定尚未開工案件】

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5條之1規定，本案應於107年12月25日前申報開工，逾期未申報開工，依同辦法第31條之1第1款規定，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

【施工中案件】

本案之施工，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之1規定，停工於3個月以上應申報停工並於2年內申報或展延復工，另依同辦法第34條規定應於核定施工期限內完工，如未依前開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復工或完工，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1條之1第2款及第3款規定，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

【停工中案件】

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5條之1規定，本案應於106年12月25日前申報復工，逾期未申報復工，依同辦法第31條之1第2款規定，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